

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新北市教申（六）字第 109012 號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國民小學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國民小學

申訴事由：平時考核懲處事件

本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不受理。

事實

- 一、申訴人為○○○○○○○○國民小學（下稱原措施學校）教師，本件源於原措施學校於民國（下同）108年○月○日接獲陳情得知有疑似不當管教事件，隔天（10月8日）即召開危機處理小組，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決議成立調查小組，並進行校安通報，期間經調查、入班觀課訪談等程序，後於108年○月○日第○次會議議決結果，並於108年○月○日將議決結果回覆予申訴人；復以109年○月○日○○○○○○○字第○○○○○○○○○號令核申訴人申誠2次，因申訴人不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月○日○○○○○字第○○○○○○○○○號函、108年○月

○日○○○○字第○○○○○○○○○○號函及原措施學校109年○月○
日○○○○○○字第○○○○○○○○○○號令，乃提起本件申訴事。

二、 申訴人主張略以：

(一) 校方依108年○月○日第○次會議決議內容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陳報申訴人不當管教案，並校方啟動輔導計畫，惟本件調查小組決議並未檢附相關事證，過程極為草率、提供予本人之回覆亦極為簡陋，並均未載明理由，申訴人遂因此被校方列入教學不力教師，然校方就成立教學不力教師之事件卻自始至終提不出具體事證，又本件考核委員與調查委員身分重疊，實非客觀。

(二) 校方罔顧申訴人提出之疑義、助教及家長提出之聲明，逕自於無具體事證之情況下即草率認定決議內容成立，遑論調查小組與考核委員身分重疊，實於法不合，亦為申訴人所不能接受，更甚，有校內教師團體利用權勢排除異己之嫌疑。

(三) 另就童軍繩綁住學生、用玩具槍管教學生及叫學生打另一個學生部分補充說明如下：

1、 童軍繩綁住學生部分：

就任特教教師迄今22年餘，從未以童軍繩當作懲罰學生之手段，例如「不乖，把你綁起來」這類言語更從未說過。亦從未綁學生限制其人身自由。但因體育課或動作訓練課程所需，會使用童軍繩作輔助器材。

2、 叫學生打另一個學生部分：

本人用於管教懲處學生的方法只有罰站，以及假裝嚴厲的訓話，絕對沒有以委員所示之行為當作處罰手段。

3、 用玩具槍管教學生部分：

本人並無以裝填火藥的玩具槍恐嚇學生，也並非虐待學生，身為特教老師有許多各式各樣玩具，用以與學生建立關係、當作教材教具供學生操作使用，增進學生使用功能與智能發展，有時亦可拿來安撫情緒。所持有之玩具槍係於前所服務學校指導兒童戲劇所留下的演戲道具。偶然發現扣板機的聲音對某些具有高度聲音敏感的自閉症學生，能有效轉移其負面情緒表達，使之轉移注意力，並加以安撫，其係為安撫學生情緒避免學生自殘而使用之，為出於用心良善之故。

三、 原措施學校答辯略以：

(一) 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申訴書載明申訴人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提起申訴，惟申訴人收受獎懲令日期為 109 年 1 月 3 日，業已超過申訴期限，故建請貴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四、 兩造主張經本評議會討論後，乃決定如主文，理由分述如后。

理由

一、 首就本案程序部分而論，申訴人所提之申訴已逾申訴期間，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 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同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是以，依上開規定，申訴若逾上開法定期間者，自失其申訴之權利保護要件。

(二) 查，本件申訴人申訴之事由為「請求撤銷申誡 2 次」，原措施學校係以 109 年○月○日○○○○○○○字第○○○○○○○○○○號令核定申訴人申誡 2 次，申訴人收受該令日期為 109 年○月○日在案可稽，揆諸前揭規定，申訴人於收受措施後，如欲提起申訴應於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惟申訴人提出申訴之日期為 109 年○月○日，則申訴人所提之申訴業已逾期甚明，依上開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申訴人之申訴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另附帶說明，細觀申訴人申訴書中所提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月○日○○○○○字第○○○○○○○○○○號函及 108 年○月○日○○○○○字第○○○○○○○○○○號函部分，該函僅係單純事實之通知，非屬對教師個人之措施範圍，自應無對之提起申訴之餘地。

(一) 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復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裁字第 139 號裁定：「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則得依申訴程序請求救濟者，係以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業已對教師作成措施，而該措施足使教師在公法上之權利產生取得、喪失或變動為要件，若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為僅係單純事實之陳述、通知、理由之說明或法規之釋示，既不因該項陳述、說明或釋示使教師於公法上之權利產生取得、喪失或變動之效果，教師即不得對之

提起申訴。」，依前揭實務見解可知，教育機關所為之說明函釋等若未直接使教師自身權益發生公法上權力變動者，自非可提出申訴。

(二) 經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月○日○○○○字第○○○○○○○○○○○○○○○號函內容：「主旨：有關貴校○○○教師疑似不當管教案調查報告，本局已收悉，請貴校依調查報告召開考核會議，並於文到10日內將考核結果報局核備、說明：……二、經查貴校調查報告，○師為特教班導師，為管教特殊生確持玩具槍嚇阻學生、以童軍繩網綁學生，實非教育人員應有之作為，請貴校召開考核會議，並將調查報告提供給委員參閱審議。三、另，○師因教學不力，貴校擬啟動不適任輔導機制，請依相關規定辦理。」以觀，該函僅係通知原措施學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已收到學校所送調查報告，並請學校召開考核會議，並將考核結果核備教育局。自無直接使教師直接發生有公法上權利產生取得、喪失或變動之效果。

(三) 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月○日○○○○字第○○○○○○○○○○○○○○○號函：「主旨：貴校函報○○○教師案108學年度平時考核案，經決議予以申誡2次，本局同意核定，惟仍請貴校督責該師之「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該函僅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已收受學校函報，並同意其核定，並無涉及對教師個人之措施，對照上述之規定及函釋，自非有提出申訴之餘地。

(四) 故，上開兩函僅為觀念通知，非屬教師法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所訂屬對教師個人之措施，申訴人自無依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餘地。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不受理，其他兩造陳述、攻防重點不復一一說明。

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第2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如不服本評議書決定，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
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